

115 年度臺中市政府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業務宣導說明會

$$\frac{A+B}{D \rightarrow A+B+C}$$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主講人：陳照炯
jawjeong@yahoo.com.tw

大綱

壹、認識優先採購.....	P3
貳、政府採購法與優採辦法.....	P7
一、政府採購法簡介.....	P8
二、身權法與優採辦法簡介.....	P17
(一) 身權法.....	P18
(二) 優採辦法.....	P27
參、績效公式說明與實例與平台.....	P79
肆、缺失案例宣導.....	P100

壹、認識優先採購

一、政策：

- (一) 政府照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 (二) 運用政府機關行政採購資源：達成照顧與支持之政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自力更生。

二、法令：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
- (二)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下稱優採辦法）。
- (三)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

三、用詞：

- (一) 優先採購項目：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物品及服務項目，且經優採廠商於優採平台公告（**商品名稱，依平台系統登錄為準**）者。
- (二) 優採廠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
- (三) 一般廠商：非優採廠商。
- (四) 合理價格：在底價以內，或評審委員會認定合理。
- (五) 一定金額：未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150 萬元**）。
- (六) 一定比率：年度內執行 10 %。 $(A+B/A+B+C)$

四、執行：

- (一) 義務採購單位：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等單位。
- (二)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操作、填報數據。



貳、政府採購法與優採辦法

一、政府採購法簡介

(一) 採購法第2條：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詳採購性質差異分析)

➤ 優採辦法第4條第1項所稱之物品、第2項所稱之服務。

(二) 採購法第3條：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優採辦法第2條第4款，義務採購單位：指依本法第69條第1項所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三) 採購法第4條：(第1項)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第2項)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 優採辦法第2條第4款，義務採購單位：指依本法第69條第1項所定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

(四) 招標方式等：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決標方式及差異分析。

採購性質差異分析

類型	工程	財物	勞務	法源
建立合格名單	✓	✓	✓	10300366250 號函
統包	✓	✓	X	§24
共同供應契約	X	✓	✓	§93
相容互通	✓	✓	✓	§22-1-4
後續擴充	✓	✓	✓	§22-1-7
適用最有利標	✓	✓	✓	§52
準用最有利標	X	22-1-11	✓	§22-1-9、10、11
取最有利標精神	✓	✓	✓	§49
評分及格最低標	✓	✓	✓	細則 §64 之 2
追加 50 %	✓	X	X	§22-1-6
禁止轉包	✓	準用之	✓	§65
分段查驗	✓	準用之	準用之	§70
限期驗收	✓	✓	準用之	§71
驗收紀錄	✓	✓	✓	§72

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決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選擇性招標
 - 個案
 - 經常性
- 限制性招標
 - 不經公告
 - 公告
 - ◆ 評選
 - ◆ 勘選
 - ◆ 徵求
- 公開取得
- 小額採購

■ 不分段開標

■ 分段開標

- 一次投分段開
- 分段投分段開

策略

◆ 訂有底價

◆ 不訂底價

◆ 最有利標

- 價格納入評選
- 價格不納入評選
- 固定價格

◆ 複數決標

最佳組合運用？

決標方式：

單價決標、總價決標、單項報價總價決標、複數分項決標、複數分組決標

招標方式、決標原則等差異分析

招標方式		決標原則	招標刊登	等標期限	開標廠商家數	無法決標公告	決標公告
公開招標		1. 訂底價、2. 未訂底價、3.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4. 複數決標、5. 最高標	網站 及 公報	7、 14 、 21 、28	3 家以上 (1)、 得不受 3 家限制 (2)、不限制 (3)	V	V
限制招標	公開客觀評選	準用最有利標，優勝廠商、議價 (22-1-9、10)	網站 及 公報	準用 公開招標	不限制 (限制亦可)	V	V
	公開徵求勘選	準用最有利標，優勝廠商、議價 (22-1-11)	網站 及 公報	準用 公開招標	不限制 (亦可限制)	V	V
	公開徵求廠商	一般為訂底價 (22-1-1-5、12-16)	網站 及 公報	準用 公開招標	比價或議價	V	V
	比價或議價	1. 不經公告 。2. 一般為訂底價	X	合理訂之	得改議價	X	V
選擇性招標	個案	同公開招標	網站 及 公報	7、 10 、14	1 家	V	V
	經常性	同公開招標	網站 及 公報		6 家 (1)	V	V
公開取得	報價	一般為訂底價	網站 或 公報	5	3 家以上 (得改限制性) (1)、 得不受 3 家限制 (2)、不限制 (3)	V	V
	報價及企劃書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	網站 或 公報	5		V	V
小額採購	得逕洽廠商	一般不訂底價	X	通知	自訂	X	X

最有利標、最低標差異比較表

區分	最有利標			最低標	
	適用	準用	參考	一般	評分及格
法源	§52、56	§52、22	§52、49	§52	§52、細64之2
評選委員會(5人以上)、工作小組(3人以上)	招標前、開標前(前例或條件簡單)	同左	X	X	X
評審小組(不限人數)、比照	X	X	招標前、開標前(前例或條件簡單)	X	X
審查委員會(5人以上)、工作小組(3人以上)	X	X	X	X	招標前、開標前(前例或條件簡單)
召集人、副召集人	首長或指定	同左	同左(參考)		首長或指定
評審委員會(§47)、得由評選(審查)委員代替準用底價訂定時機不限人數	實務上不成立	1. 固定費用決標，議價但不議價格。不會成立。 2. 未載明固定費用，議價前應參考廠商報價提出建議金額，如價格合理，得不提出。		應參考最低報價、金額不提出)	同左
委員名單	成立後即公開	同左	同左	X	成立後即公開
委員名單保密	未公開者，評選前保密	同左	同左	X	未公開者，評選前保密
評定方式	總評分、序位、評分單價	同左	同左	價格競爭	審查及格廠商後、價格競爭

標

限制性招

比價或議價（法第 18 條第 3 項）

個案敘明理由（細則第 23 條之

1)

不經公告程序

優先比價

經公告程序

公告徵求廠商（細則第 23 條之

1)

公告評選廠商

議價或依序議價

得當場改議價

用

法規運

公告金額以上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

未達公告金額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限制性議價或擇符合需要者議價，均有採購法第 46 條、細則第 52、53 及 54 條第 3 項之適用。並非僅依據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不經公告程序

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經公告程序

第二條。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二、身權法與優採辦法簡介

(一)

身權法

優採辦法

政府採購法

運用與案例

● 第2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第35條（庇護工場法源）**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一、職業訓練機構。二、就業服務機構。三、庇護工場。

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機構設立因業務必要使用所需基地為公有，得經該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一項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

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遴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3 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法源**）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9 條**（**優採辦法法源**）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註：細則第 22 條：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至遲應每六個月一次。】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7 條**（**罰則**）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2 條**（**罰則**）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年度未達

1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

110 年 10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00760136 號函

項目	分類	說明
食 品	1. 食品禮盒類 2. 飲料冰品類 3. 便當餐盒類 代碼：01	1. 指適用為各種節慶活動、送禮等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或組裝之各式食品禮盒等，如中秋月餅禮盒等。 2. 指供人飲食並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之冷熱飲或冰品類，例如各式飲料冰品、甜點等。 3. 指供人飲食並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之各式便當或烘焙類組合、例如會議便當、會議餐盒等。
餐飲服務	簡餐外燴類 代碼：02	指提供各項餐點並由身心障礙者現場參與烹調、招待、結帳等生產或服務之形式，例如外燴送餐、簡餐廳烹調、服務等。
園藝產品	園藝造景類 代碼：03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培養土、花卉、盆栽、園藝造景、園藝修剪、美化等生產製作或服務等。
演藝服務	1. 節目表演類 2. 會場佈置類 代碼：04	1.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現場各類節目、活動表演、錄製節目等文藝創作。 2.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類節目會場佈置、設備架設等。

項目	分類	說明
手工藝品	手工藝品文創類 代碼：05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製作各種造型手工藝品（非一般可大量產製型商品），例如繪畫、木雕、皮製、吊飾、造型隨身碟等手工文藝術創作。
清潔用品	家庭、辦公清潔用品類 代碼：06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一般家庭清潔環境、場所、運輸工具或物品之清潔用具、用品，例如掃具、擦拭布、手套、（天然手做）手工皂、（天然手做）清潔劑、（天然手做）洗碗精、（天然手做）精油噴霧等。
家庭用品	1. 家居用品類 2. 家用餐具類 代碼：07	1.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一般家庭生活用品，例如衛生（擦手）紙、窗簾、寢具棉被、床單、各式墊子等。 2.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一般家庭餐具等，例如環保餐具、圍裙等。
清潔服務	環境清潔服務類 代碼：08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提供各類環境清潔及資源回收服務，例如大樓、居家、辦公場所或回收場等。
洗車服務	運輸工具清潔服務類 代碼：09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各式運輸、交通工具之清洗、美容保養等專業清潔服務。

項目	分類	說明
洗衣服務	衣物布品送洗服務類 代碼：10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各式布製品（桌巾）、衣物、制服、寢具用品（床單、被套）之收送洗等服務。
輔助器具	1. 器具設備生產類 2. 器具設備維修類 3. 設施工程類 代碼：11	1.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之無障礙器具、用品，例如無障礙標誌、扶手、警示燈斜坡板等。 2.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或協助第1項相關器具設施之維修、保養等。 3.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或協助第1項相關器具設施之施工、組裝等。
交通服務	無障礙交通服務類 代碼：12	指由身心障礙者進行駕駛、參與協助或服務之復康巴士等。
印刷	印刷排版設計類 代碼：13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印刷品之設計、排版、印刷之服務，例如手冊、各類紀念冊、講義、公文或光碟製作等。
客服服務	1. 程式、網頁設計類 2. 電子商務客服行銷類 3. 勞務客服類 代碼：14	1.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政府或接受政府補助機關委託管理、程式開發或設計官方網站、網頁、資訊系統維護等。 2.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行銷客服、打字、點字有聲書、市調、影音創作、手機通訊產品維護、各式物業管理服務等電子化資訊服務。 3.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器設備維護、更換及回收、協助政府機關廣告宣傳、教學活動，例如環保再生碳粉匣、廣告車隊、視障者電腦教學等。

項目	分類	說明
代工服務	1. 食品代（加）工類 2. 非食品代（加）工類 3. 建材加工服務類 代碼：15	1.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食品原料加工、代工生產或包裝及裝箱等服務，例如咖啡豆（含濾掛式）、茶葉、堅果類等各式原料進貨進行烘焙或分裝稱重、封膜及貼標、裝箱等。 2.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食品類以外之物品代工、加工或組裝，例如櫥櫃、辦公家具循環扇、節能燈具等設備。 3.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工程類之物品代工、加工或組裝，例如水溝蓋、環保材料等。
其他	防疫用品類 其他生產服務類 代碼：16	1.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一般或醫療用口罩、防護衣、防疫手作清潔液（洗手乳）等防疫用品。 2.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卻未列於現行生產或服務列表中之新興項目。

註：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修正對照表。
2. 商品名稱，依平台系統登錄為準。

111 年 9 月 1 日

優先採購商品分類代碼表

商品主分類代碼	商品主分類名稱	商品次分類代碼	商品次分類名稱
01	食品	0101	食品禮盒類
01	食品	0102	飲料冰品類
01	食品	0103	便當餐盒類
02	餐飲服務	0201	簡餐外燴類
03	園藝產品	0301	園藝造景類
04	演藝服務	0401	節目表演類
04	演藝服務	0402	會場佈置類
05	手工藝品	0501	手工藝品文創類
06	清潔用品	0601	家庭、辦公清潔用品類
07	家庭用品	0701	家居用品類
07	家庭用品	0702	家用餐具類
08	清潔服務	0801	環境清潔服務類
09	洗車服務	0901	運輸工具清潔服務類
10	洗衣服務	1001	衣物布品送洗服務類
11	輔助器具	1101	器具設備生產類
11	輔助器具	1102	器具設備維修類
11	輔助器具	1103	設施工程類
12	交通服務	1201	無障礙交通服務類
13	印刷	1301	印刷排版設計類
14	客服服務	1401	程式網頁設計類
14	客服服務	1402	電子商務客服行銷類
14	客服服務	1403	勞務客服類
15	代工服務	1501	食品代（加）工類
15	代工服務	1502	非食品代（加）工類
15	代工服務	1503	建材加工服務類
16	其他	1601	其他生產服務類
16	其他	1602	防疫用品類

(二) 優採辦法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修正總說明(113.04.03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1307605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除第 5 條第 3 項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指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設立，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 二、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指依法設立或登記，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團體）。
- 三、庇護工場：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設立，或接受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學校。
- 四、義務採購單位：指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

五、合理價格：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價格：

(一) 採購單位訂有底價，且合於底價以內。

(二) 採購單位未訂有底價，經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成立之評審委員會認定其價格為合理；無評審委員會者，由義務採購單位認定其價格為合理。

第三條 義務採購單位訂定前條第五款合理價格時，應考量機

●補充說明 團體或庇護工場（以下併稱優採廠商）營運成本因素。

1. 合理價格：

- 依據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有底價。應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須蒐集市場行情、以往決標資料，如限制性議價案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再依施行細則第 53 條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後，交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應考量優採廠商營運成本因素。

- 依據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訂有底價。依據同法第 47 條、施行細則第 74 條成立評審委員會（準用有關底價訂定時機）。開標審標後，依同細則第 75 條參考廠商標價提出建議金額（標價合理得不提出建議金額）。機關仍須製成建議金額表，提出建議金額（標價合理，得不提出建議金額），由評審委員簽署後密封，交予主持人。
2.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論招標方式採最低標決標（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有底價）、第 2 款（未訂有底價）），一般廠商為最低標價，符合決標原則得為決標對象時，而優採廠商標價在底價以內或建議金額內，始有優先減價之決標權。

第四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品**。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餐飲、洗車、洗衣、客服、代工、演藝、交通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前二項物品之生產**或**服務之提供，應由**優採廠商**之身心障礙者，在**該優採廠商**所屬或指**定**之場所為之，並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

前項場所生產之物品應達相當數量，提供之服務具持續性，且其品質應符合採購單位要求；優採廠商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賣商品，或轉委託方式提供服務。

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及優採廠商於優採平台公告（商品名稱，依平台系統登錄為準）者。

● 補充說明

- **例如：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第 71 點**「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以現成財物供應或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____。■（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例如自製、加工或提供智慧或勞力。」
- 依據優採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義務採購單位對優採廠商承包或由一般廠商所分包提供之物品及服務，應於契約中訂明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轉委託方式提供，或冒用優採廠商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註：注意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歸責廠商者，情節重大，檢討刊登拒絕往來廠商：3 個月、6 個月、1 年】

-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義務採購單位對優採廠商承包或由一般廠商所分包提供之物品及服務，應於契約中訂明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轉委託方式提供，或冒用優採廠商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註：注意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歸責廠商者，情節重大，檢討刊登拒絕往來廠商，3 個月、6 個月、1 年】
- 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第 71 點「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以現成財物供應或無者免填）：□（1）主要部分為：____。■（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例如自製、加工或提供智慧或勞力。」

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一定金額，為未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為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一定比率，為義務採購單位採購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由優採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比率，應每二年檢討之。

第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frac{A+B}{A+B+C} D =$$

● 補充說明

-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為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何執行？

- ◆ 符合物品及服務項目者，建議於契約規定分包予優採廠商，列入績效之 A 或 B，未規定分包，則列入 C。
- 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第 2 項）……………。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第 2 項）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9、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項次	機關補助		法人或團體自籌	累計	適用否
 1	150		20	170	V
2	150		200	350	X
3	90		20	110	X
4	90		110	200	X
5	 480	150	20	170	V
		150	200	350	X
		90	20	110	X
		90	110	200	X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76620 號：以防杜弊端為由，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金額逾 15 萬元而未達公告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不適用本法。惟如補助機關規定屬上開金額範圍內者，仍應依本法辦理並自行訂定監督機制，從其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9 月 1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1053 號：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所稱之採購金額，係指受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個別採購案之金額。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知優採廠商所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於各該主管機關網站，並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函告各義務採購單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派員查核及輔導優採廠商之生產情形。

前項查核，發現有違反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後段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移除其於第二項公告之物品及服務項目，期間為一年；期滿後，經查核符合規定者，重行公告。

● 補充說明

- 移除該物品及服務一年期間，該廠商已失去優採項目之競爭，不得作為優先決標及分包對象，無法列入績效之 A。
- 如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屬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機關於工程會網站刊登拒絕往來廠商期間，不得投標、決標或分包對象。

違規廠商名單公告

1. 事由說明：臺北市「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未配合優先採購查核作業，依優採辦法第3條規定，註銷優採廠商資格。

辦理方式：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2月24日北市社障字第1093206722號來函辦理。

廠商資格註銷日期：110年2月3日。

2. 事由說明：臺北市「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弱勢族群發展協會（清潔事業部）」未配合優先採購查核作業，依優採辦法第3條規定，註銷優採廠商資格。

辦理方式：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2月24日北市社障字第1093206722號來函辦理。

廠商資格註銷日期：110年2月3日。

3. 事由說明：「社團法人桃園市溫暖關懷協會」承包優先決標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採購案，卻僱用非身心障礙者從事清潔服務，經催告仍未於期限內改善，依優採辦法第3條第3項及第6條之規定，註銷優採廠商資格。

辦理方式：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2月2日桃社障字第1090105414號函辦理。

廠商資格註銷日期：109年12月2日。

4. 事由說明：高雄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人協會」未配合優先採購查核作業，依優採辦法第3條規定，註銷優採廠商資格。

辦理方式：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0月15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939397300號來函辦理。

廠商資格註銷日期：109年10月19日。

5. 事由說明：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利協會(下稱寶慶協會)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23日查核，發現有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4條第2至4項規定，爰依同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下架商品。惟經寶慶協會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表述獎盃獎牌、檔案盒、碳粉匣、清潔用具、塑膠袋共5類別符合本辦法規定，且經該局審查通過，爰依該局114年4月10日高市社福字第11432866400號函，自114年4月15日重新上架上述商品，便當類商品經該局於114年4月30日審查通過，自114年5月12日重新上架，惟印刷類項目仍維持原處分下架一年。

辦理方式：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19日高市社福字11340316500號來函、114年4月10日高市社福字第11432866400號函及114年6月16日高市社福字第11435121700號函辦理。

商品下架日期：

- 1.印刷類自113年11月21日至114年11月20日，期間一年。
- 2.獎盃獎牌、檔案盒、碳粉匣、清潔用具、塑膠袋自113年11月21日至114年4月15日止，114年4月16日起重新恢復上架。
- 3.便當類自113年11月21日至114年5月11日止，114年5月12日起重新恢復上架。

6. 事由說明：桃園市「智光身心障礙福利促進協會」違反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4條第4款規定略以，優採廠商不得以轉委託方式提供服務；同條第6條第3款規定，前項查核，發現有違反第4條第3項或第4項後段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移除其於第2項公告之物品及服務項目，期間為1年；期滿後，經查核符合規定者，重行公告。

辦理方式：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月13日桃社障字第1140020728號來函辦理。

商品下架日期：自公告日起停權1年(114/3/14至115/3/13)。

7. 事由說明：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1項商品違反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爰依同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下架商品及服務項目1年。

辦理方式：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4年8月18日高市社福字第11436601500號辦理。

商品及服務項目下架日期：

「環保氣密蓋板」自114年8月22日至115年8月21日，期間一年。

8. 事由說明：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愛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2項商品違反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下架商品及服務項目1年。

辦理方式：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20日高市社福字第11438307500號辦理。

商品及服務項目下架日期：

「無障礙設施設備工程設計、施作、規畫製作」及「無障礙斜坡板製作規劃」自114年10月23日至115年10月22日，期間一年。

9. 事由說明：桃園市「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違反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移除其服務項目，期間為1年；期滿後，經查核符合規定者，重行公告。

辦理方式：依桃園市政府115年1月30日府社障字第1150027796號來函辦理。

商品下架日期：自115年2月11日至116年2月10日。

第七條 義務採購單位應就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優先向優採廠商採購。

前項優先採購之物品或服務屬合理價格，且未達公告金額者，義務採購單位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優採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優採廠商議價。
- 二、經公告程序，邀請不特定優採廠商及非優採廠商（以下簡稱一般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優先決標予優採廠商意旨。
- 三、經公告程序，預先公開一定資格，由優採廠商提出資格文件、資料，經審查後，邀請符合資格者投標。

● 補充說明

- 不經公告程序：敘明理由後，逕行邀請廠商比價或議價。
- 公告程序：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徵求、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

第八條 義務採購單位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最低標決標方式如下：【註：可能出現在審標後之唱標，也可能出現比減價中】

一、最低標價相同：

(一) 庇護工場優先：

1.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標予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2. 庇護工場有二家以上者，抽籤決定之；無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而有二家以上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者，亦同。

(二) 減價至最低價者優先：

1. 一般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優採廠商僅一家時，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優採廠商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後，決標予該優採廠商。

2. 優採廠商有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優採廠商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最低標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一般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優採廠商減價，並適用上開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補充說明

◆ 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可能出現審標唱標、第 1 次或第 2 次或第 3 次之比減價。

VS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第 1 項）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第 2 項）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以訂有底價為例：假設機關預算金額 90 萬元、底價 80 萬元，可能類型舉例如下，逾舉例之類型者，仍須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優採辦法規定辦理：

案例 1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備註
甲（庇護工場）	70 萬元（決標）	符合優採辦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1 小目「 <u>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u> ，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 應優先決標予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
乙（機構團體）	70 萬元	
丙（一般廠商）	70 萬元	

註：2 家以上者，抽籤決定之。

案例 2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減價之標價	備註
甲（庇護工場）	75 萬元	70 萬元（決標）	符合優採辦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 <u>一般廠商</u> 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 <u>優採廠商</u> 僅一家時，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 <u>優採廠商</u> 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後，決標予該 <u>優採廠商</u> 。」之規定。
丙（一般廠商）	70 萬元		

案例 3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減價之標價	備註
乙（機構團體）	78 萬元	70 萬元（決標）	符合優採辦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 <u>一般廠商</u> 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 <u>優採廠商</u> 僅一家時，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 <u>優採廠商</u> 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後，決標予該 <u>優採廠商</u> 。」之規定。
丙（一般廠商）	70 萬元		

案例 4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優先減價之標價	備註
甲（庇護工場）	75 萬元	70 萬元（決標）	符合優採辦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2 小目「 <u>優採廠商有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u> 洽各該 <u>優採廠商</u> 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之規定。
乙（機構團體）	78 萬元		
丙（一般廠商）	70 萬元		

案例 5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比(減)價之標價	備註
甲(庇護工場)	75 萬元	70 萬元	符合優採辦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2 小目「……； <u>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u> ，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之規定。
乙(機構團體)	75 萬元	68 萬元(決標)	
丙(一般廠商)	70 萬元		

案例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比(減)價之標價	備註
甲(庇護工場)	75 萬元	68 萬元(抽籤)	符合優採辦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2 小目「……； <u>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u> ，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之規定。
乙(機構團體)	75 萬元	68 萬元(抽籤)(若抽重，決標)	
丙(一般廠商)	70 萬元		

案例 1(錯誤案)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減價之標價	備註
甲(庇護工場)	84 萬元	62 萬元	1. <u>甲、乙均逾底價，乙無優先減價之適用。</u> 2. <u>丙之標價 62 萬元低於底價 80 %</u> ，但在底價 70 % 以上，依據政府採購第 58 條規定及「 <u>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u> 」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 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處理，如無顯不合理決標予丙。如顯不合理，經說明後，如合理決標；尚非完全合理，繳納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丙如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明顯不合理， <u>不予決標，得邀請甲、乙比減價。</u>
乙(機構團體)	83 萬元		
丙(一般廠商)	62 萬元		

案例 2(錯誤案)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減價之標價	備註
甲(庇護工場)	84 萬元	55 萬元	1. <u>甲、乙均逾底價，乙無優先減價之適用。</u> 2. <u>丙之標價 55 萬元低於底價 70 %</u> ，依據政府採購第 58 條規定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 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處理，如無顯不合理決標予丙。如顯不合理，經說明後，如合理決標；尚非完全合理或明顯不合理， <u>不予決標，得邀請甲、乙比減價。</u>
乙(機構團體)	83 萬元		
丙(一般廠商)	55 萬元		

案例 3(錯誤案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減價之標價	備註
甲(庇護工場)	84 萬元		1. 乙之標價 55 萬元在底價以內，但並非先減價 1 次。因丙標價 54 萬元低於底價 70%，依據政府採購第 58 條規定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 案件之執行政序」處理，如無顯不合理，如<u>須決標予丙，始得由乙減至 54 萬元時，仍須執行乙標價 54 萬元並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 案件之執行政序」處理。</u> 2. 如丙標價顯不合理，經說明後，尚非完全合理或明顯不合理，<u>不予決標，則檢討乙 55 萬元並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 案件之執行政序」處理。</u>
乙(機構團體)	55 萬元	54 萬元	
丙(一般廠商)	54 萬元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 8 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

邀請不特定優採廠商及一般廠商投標，
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優採廠商。

決標方式

以公告方式者

- 最低標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一般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優採廠商減價，並適用上開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決標與價格 -- 價格

- 採購法第 58 條，為防止低價搶標，影響工作進度及品質，明定機關對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¹低²，顯不合理^A，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等情形之處理方式^B。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 案件之執行程序

最低標與標價之關係—總標價偏低

✓ 下列情形之一（細 79）：

- 訂有底價，廠商之總標價 低於底價 80 %
- 未訂底價，廠商之總標價 者

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 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廠商之總標價：

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 70 %
者

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89 年 7 月 29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20421 號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工程採購決標疑義乙案。

說明：

- 二、來函所述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決標原則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廠商投標所報總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本法第 58 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不應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 三、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如認為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而有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應以有本法第 58 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為前提。如機關認為其須繳交差額保證金者，應以符合該第 58 條情形之部分者為核算依據。
- 四、廠商投標價超過底價，若經減價後未逾底價而決標，其契約單價調整之方式及原則與上開原則相同。工程企字第 10000348752 號

- 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詳本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方得依本法第 58 條之規定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如機關認為廠商之標價並無「不合理、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毋需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逕行決標予該廠商。(88) 工程企字第 881157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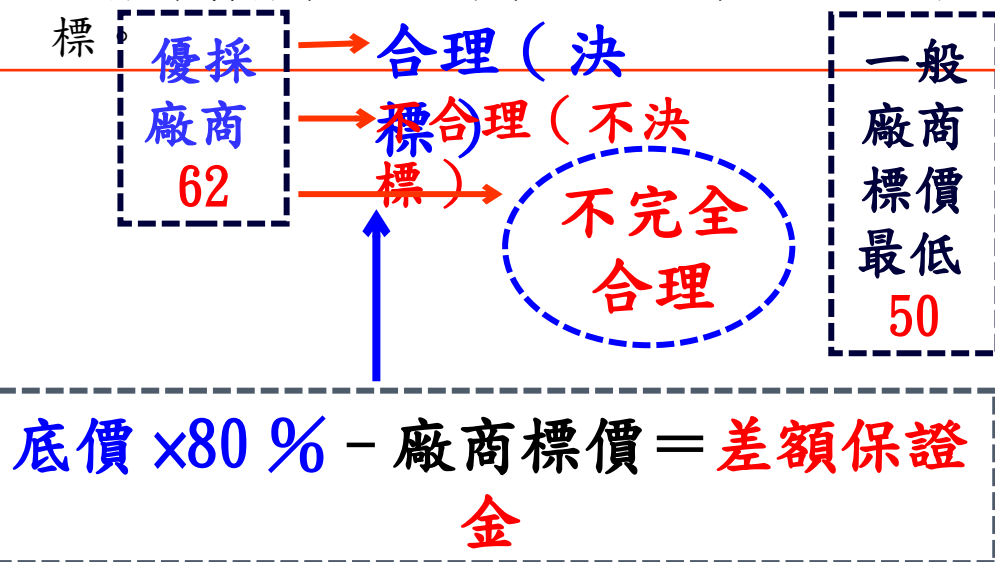
- 底價 80 萬元，一般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70 %，優採廠商次低標標價低於底價 80 %。
- 處理程序：

- 分析 50 萬元（例如比較各投標廠商標價、與過去類似或相同採購【例如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數量、履約條件……】如合理，得為決標對象，請優採廠商減價至 50 萬元後，分析優採廠商 50 萬元，如合理，決標予優採廠商；如不合理，限期請優採廠商提出說明，如合理決標；如說明不合理，決標予一般廠商 50 萬元。
- 50 萬元如不合理，限期請一般廠商提出說明，如合理，得為決標對象，請優採廠商減價至 50 萬元後，分析優採廠商 50 萬元，如合理，決標予優採廠商；如不合理，限期請優採廠商提出說明，如合理決標；如說明不合理，決標予一般廠商 50 萬元。
- 承上，一般廠商說明如不合理或不完全合理，非決標對象，則檢討優採廠商 62 萬元，分析結果合理決標；如不合理限期提出說明，則產生 3 個結果：決標、不予決標（廢標）、限期（5 日以上）繳納差額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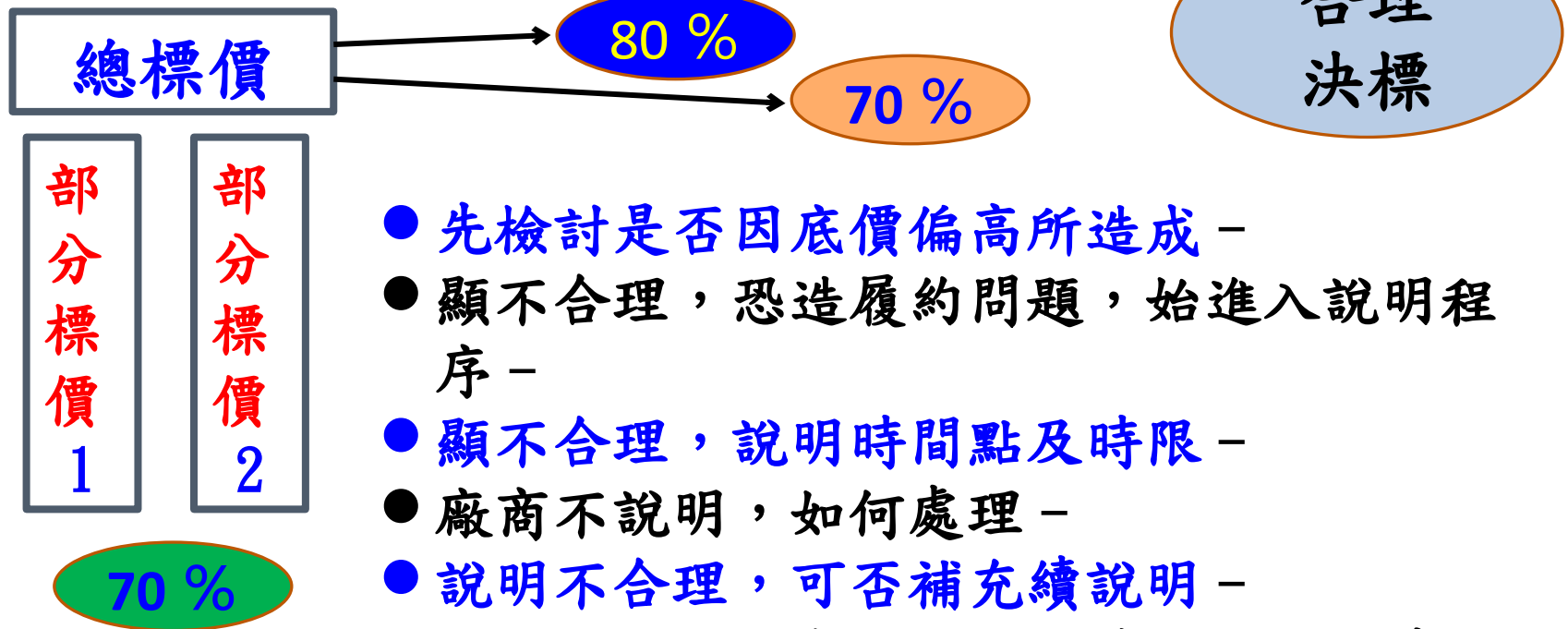
先檢討標價合理即決標。
顯不合理始進入說明程序。

合理（得為決標對象）
不合理或不完全合理（不決標）

~~無差額保證金之規定。~~
問題：不訂底價（建議金額）廠商報價偏低是否適用 §58?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 案件之執行政序



- 先檢討是否因底價偏高所造成 -
- 顯不合理，恐造履約問題，始進入說明程序 -
- 顯不合理，說明時間點及時限 -
- 廠商不說明，如何處理 -
- 說明不合理，可否補充續說明 -
- 如說明不完全合理，繳納差額保證金時限 -
- 廠商不繳納差額保證金，如何處理 -
- 報價不合理 -
- 是否須製作決（廢）標紀錄 -
- 紀錄內容是否記錄處理過程 -
- 如不決標，如有押標金退還 -
- 可不直接保留決標，再處理後續 -

執行原則 . 1

1. 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2. 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3.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88 年 8 月 23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2196 號函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通知，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採書面通知者，得為收受通知之日。惟截止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其為非休息之星期六，以次一辦公日上午代之。始日及末日以外之其他例、休假日，免予扣除。

執行原則 . 2

4.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
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5. 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
(1) 標價為何偏低； (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
- ◆ 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執行原則 . 3

6. 最低標 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 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如 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88 年 8 月 23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2196 號函

-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如不決標予最低標甲廠商，應以 未超底價次低標 乙廠商之標價決標。
- 甲廠商如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而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 皆超底價時，得依本法第 53 條之規定 辦理減價、比減價格。
- 本法第 58 條之 執行政程序係由機關選擇，毋須於招標文件規定。

執行原則 . 4

7. 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8.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規定折算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 58 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
-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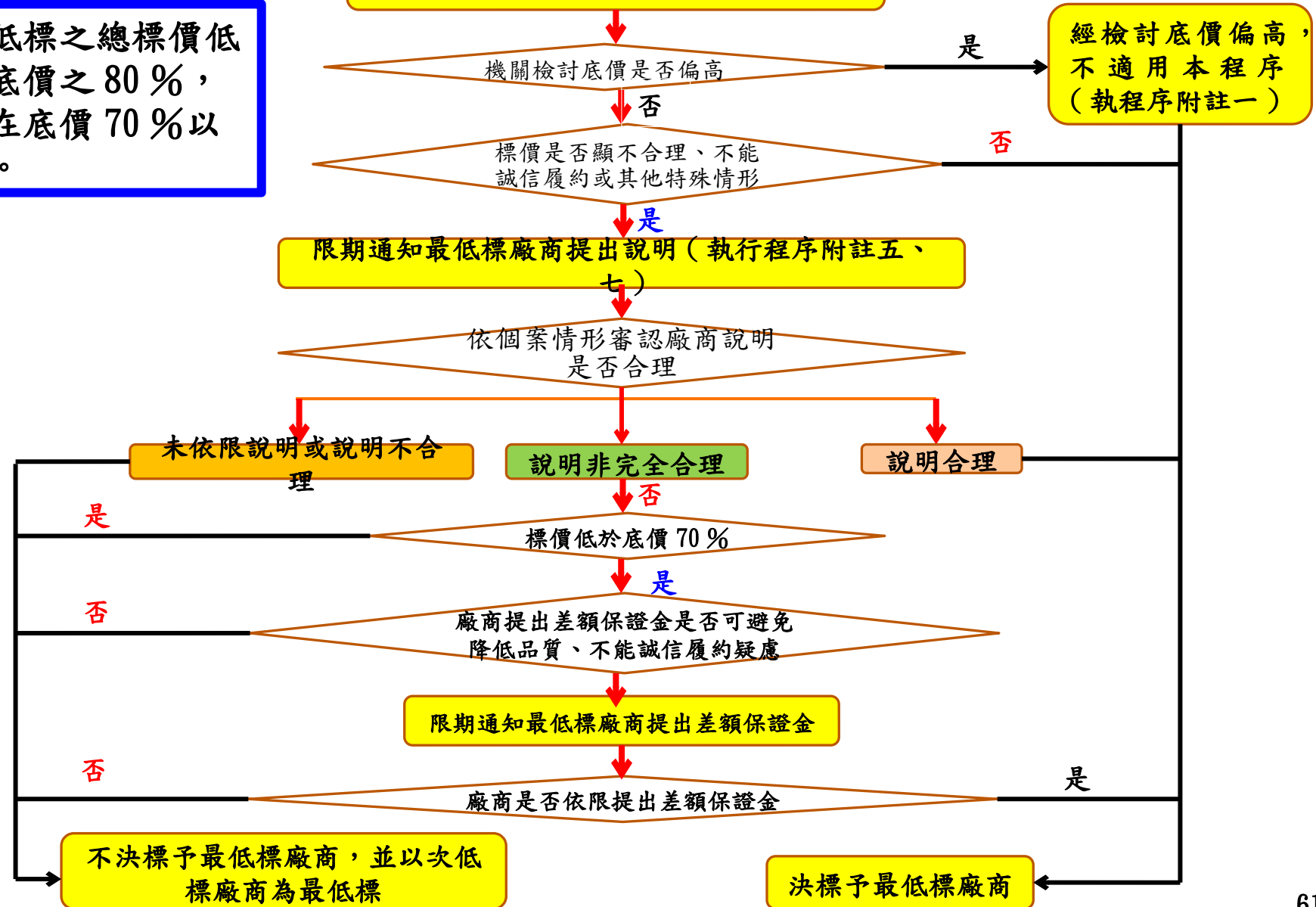
機關通知最低廠商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者，機關是否須再稽催？
是否可決標次低標

9. 機關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倘發現最低標與其他廠商疑似有為獲取不當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提出不合理之說明或不提出擔保，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其涉違反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告發；另機關應即依職權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並依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程序辦理。（114年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30021496號令）。
10. 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流程圖。（114年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30021496號令）

附圖：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 %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 80 %，但在底價 70 % 以上。



最低標與標價之關係—部分標價偏低

✓ 下列情形之一（細 80）：

● 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

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

70 %
者

● 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

認為偏低者

● 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

採購決標價之

70 %者

70 %者



● 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

● 訂有底價：廠商總標價或部分標價與底價之分析

標的 項次	預算 金額	預估 金額	建議 底價	核定 底價 (1)	核定 底價 (2)	廠商 標價	契約 金額
1	40 萬	35 萬	35 萬	?	34 萬	20 萬	
2	50 萬	48 萬	46 萬	?	46 萬	58 萬	
合計	90 萬	83 萬	81 萬	80 萬	80 萬	78 萬	78 萬

➤ 34 萬元 $\times 70 \% = 238,000$ 元

● 未訂底價：廠商總標價或部分標價與建議金額之分析，其處理？

為避免得標廠商部分項目標價偏高或偏低之情形，衍生日後履約爭議，機關於決標前，應注意廠商標價所含各項單價之組成是否合理。本法第 58 條所定部分標價偏低之規定，併請注意。（第 09500328320 號函）

-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標的 項次	預算 金額	預估 金額	建議 底價	核定 底價 (1)	核定 底價 (2)	廠商 投標價	契約 金額
1	40 萬	35 萬	35 萬		34 萬	25 萬	
2	50 萬	48 萬	46 萬		46 萬	58 萬	
合計	90 萬	83 萬	81 萬	80 萬	80 萬	83 萬	78 萬

➤ 78 萬元 ÷ 83 萬元 = 0.94

➤ 標的項次 1 : 25 萬元 × 0.94 = 235,000 元

➤ 標的項次 2 : 58 萬元 × 0.94 = 545,000 元

第九條 義務採購單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優先採購者，其參考最有利標決標方式如下：

一、不訂底價，且已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一)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

1.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其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且經依法令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均符合需要者，應優先與庇護工場議價，其次為機構或團體。（案例 1、2）
2. 庇護工場有二家以上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無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而有二家以上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者，亦同。（案例 3、4）

註：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不議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條件後決標。議定條件不可強迫廠商接受。

(二) 一般廠商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

1. 一般廠商之廠商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且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如優採廠商僅一家，且亦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義務採購單位應優先與該優採廠商議價。(案例 5)
2. 優採廠商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總評分名次或序位合計值名次，依序與該優採廠商議價；二家以上總評分名次或序位合計值名次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案例 6、7)

註：保障優採廠商決標之規定。

註：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不議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條件後決標。議定條件不可強迫廠商接受。

二、不訂底價，且未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採議價方式決標，並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但投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予以決標或廢標，並依下列規定議價：

(一)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

1.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之廠商，其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應優先與庇護工場議價，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2. 庇護工場有二家以上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無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而有二家以上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者，

註：與社會福利服務作法相同，非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條件後，再參考廠商標價提出建議金額。

(二) 一般廠商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

1. 一般廠商之廠商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且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如優採廠商僅一家，且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義務採購單位應優先與該優採廠商議價。
2. 優採廠商有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總評分名次或序位合計值名次，依序與該優採廠商議價；二家以上總評分名次或序位合計值名次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訂有底價決標者，準用前款規定辦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註：與社會福利服務作法相同，非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條件後，再參考廠商標價核定底價。

案例 1：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不訂底價，固定費用 90 萬元）

○○○○○（機關名稱）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大公文封等 5 項
月 9 日

日期：113 年 12

序位均相同

投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廠商名稱	一般廠商		機構		團體		庇護工場	
評審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76	1	76	1	75	2	74	3
2	78	2	79	1	78	2	79	1
3	76	2	75	3	79	1	79	1
廠商標價	88 萬元		90 萬元		85 萬元		89 萬元	
總評分 / 平均總評分	230/76.66		230/76.66		232/77.33		232/77.33	
序位和（序位合計）	5		5		5		5	
序位名次	1		1		1		1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張○○	王○○	陳○○				
	職業	教	教	退休				
	出席或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是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3.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 應優先與庇護工場議價，其次為機構或團體。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不議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條件後決標。議定條件不可強迫廠商接受。

案例 2：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不訂底價，固定費用 90 萬元）

○○○○○（機關名稱）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大公文封等 5 項
月 9 日

日期：113 年 12

序位均相同

投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廠商名稱	一般廠商		機構		庇護工場		庇護工場	
評審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76	1	76	1	75	2	74	3
2	78	2	79	1	78	2	79	1
3	76	2	75	3	79	1	79	1
廠商標價	88 萬元		90 萬元		85 萬元		89 萬元	
總評分 / 平均總評分	230/76.66		230/76.66		232/77.33		232/77.33	
序位和（序位合計）	5		5		5		5	
序位名次	1		1		1		1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張○○	王○○	陳○○				
	職業	教	教	退休				
	出席或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是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3.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 庇護工場有二家以上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案例 3：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不訂底價，固定費用 90 萬元）

○○○○○（機關名稱）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大公文封等 5 項
月 9 日

日期：113 年 12

序位均相同

投廠商編號		甲		乙					
廠商名稱		一般廠商		機構、團體					
評審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76	1	72	2				
	2	78	2	79	1				
	3	76	1	76	1				
廠商標價		88 萬元		90 萬元					
總評分 / 平均總評分		230/76.66		230/76.66					
序位和（序位合計）		4		4					
序位名次		1		1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張○○		王○○		陳○○			
	職業	教		教		退休			
	出席或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是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3.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 應優先與機構、團體議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不議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條件後決標。議定條件不可強迫廠商接受。

案例 4：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不訂底價，固定費用 90 萬元）

○○○○○（機關名稱）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大公文封等 5 項
月 9 日

日期：113 年 12

序位均相同

投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一般廠商		機構		團體			
評審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76	1	76	1	75	2		
	2	78	2	79	1	78	2		
	3	76	2	75	3	79	1		
廠商標價		88 萬元		90 萬元		85 萬元			
總評分 / 平均總評分		230/76.66		230/76.66		232/77.33			
序位和（序位合計）		5		5		5			
序位名次		1		1		1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張○○		王○○		陳○○			
	職業	教		教		退休			
	出席或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是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3.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 機構或團體有二家以上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案例 5：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不訂底價，固定費用 90 萬元）

○○○○○（機關名稱）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大公文封等 5 項
月 9 日

日期：113 年 12

一般廠商序位最低

投廠商編號		甲		乙					
廠商名稱		一般廠商		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評審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76	1	76	1				
2		78	1	77	2				
3		76	1	75	2				
廠商標價		88 萬元		90 萬元					
總評分 / 平均總評分		230/76.66		228/76					
序位和（序位合計）		3		5					
序位名次		1		2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張○○		王○○		陳○○			
	職業	教		教		退休			
	出席或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是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3.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 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 1 家者議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不議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條件後決標。議定條件不可強迫廠商接受。

案例 6：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不訂底價，固定費用 90 萬元）

○○○○○（機關名稱）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大公文封等 5 項
月 9 日

日期：113 年 12

一般廠商序位最低

投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廠商名稱	一般廠商		機構		團體		庇護工場	
評審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76	1	75	2	75	2	74	3
2	79	1	79	1	78	2	76	3
3	76	1	76	1	75	2	74	3
廠商標價	88 萬元		90 萬元		85 萬元		89 萬元	
總評分 / 平均總評分	231/77		230/76.66		228/76		224/74.66	
序位和（序位合計）	3		4		6		9	
序位名次	1		2		3		4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張○○	王○○	陳○○				
	職業	教	教	退休				
	出席或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是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3.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 應依序位合計值名次，依序與該優採廠商議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不議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條件後決標。議定條件不可強迫廠商接受。

案例 7：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不訂底價，固定費用 90 萬元）

○○○○○（機關名稱）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大公文封等 5 項
月 9 日

日期：113 年 12

一般廠商序位最低

投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廠商名稱	一般廠商		機構		團體		庇護工場	
評審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76	1	75	2	75	2	74	3
2	79	1	79	1	79	1	76	2
3	76	1	76	1	76	1	74	2
廠商標價	88 萬元		90 萬元		85 萬元		89 萬元	
總評分 / 平均總評分	231/77		230/76.66		230/76.66		224/74.66	
序位和（序位合計）	3		4		4		7	
序位名次	1		2		2		3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張○○	王○○	陳○○				
	職業	教	教	退休				
	出席或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是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3.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 優採廠商二家以上序位合計值名次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不訂底價，未載明固定費用決標者，議價順序比照前述案例 1 ～ 案例 7 之方式辦理。議價時須議價格，議價前得先議定其他採購條件，但不得強迫廠商接受，議定條件後再參考廠商標價提出建議金額或不提出建議金額（建議金額表），議價決標。惟須注意議價前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先成立評審委員會，如廠商標價合理，得不提出建議金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

- 訂底價者，屬未載明固定費用決標，議價順序比照前述案例 1 ～ 案例 7 之方式辦理。議價時須議價格，議價前得先議定其他採購條件，但不得強迫廠商接受，議定條件後再參考廠商標價核定底價（底價表），議價決標。惟須注意底價訂定，議價前依據採購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及施行細則第 53 條之規定，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交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第十一條 義務採購單位對優採廠商承包或由一般廠商所分包提供之物品及服務，應於契約中訂明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轉委託方式提供，或冒用優採廠商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

前項廠商為優採廠商者，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查驗優採廠商相關證明文件，並向主管機關查證，請其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三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五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審核後，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接受政府補助之民間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與比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審核後，於前項期間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其懲處情形，並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第五條第五項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叁、績效公式說明與實例

填報規定

第1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採購單位得將該次決標金額或結算金額計入由優採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 一、依前二條所定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優採廠商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之優採廠商。
- 二、依前二條所定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之決標，仍無法決標予優採廠商。
- 三、公告金額以上辦理優先採購時，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為一般廠商者，其投標文件得載明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優採廠商之名稱、項目及金額，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
- 四、非因可歸責於義務採購單位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 五、得標之優採廠商，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

優先採購物品、服務及優採平台

● 重點提示：

1. 採購前檢查

- 是否屬衛福部（社家署）公告之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所列計 16 項目及其分類。
- 是否於優採平台登錄供應之物品、服務項目。

2. 善用優採辦法第 8 條（最低標）、第 9 條（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規定，明訂於招標文件（例如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第 82 點）。

3.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如一般廠商得標，得於契約規定預計分包優採廠商之名稱、項目及金額（例如 10 %）予優採廠商（注意規定不得轉包），其績效列入 A（分包金額）或 B（未完成分包金額）。

4. 小額採購建議於優採平台公告 72 小時（3 個工作日）。

5. 優採績效可隨時登錄於優採平台。

$$\frac{A+B}{A+B+C} \quad D$$

績效公式說明及運用

- 未達 150 萬元訂定優先採購規定（不論何種招標方式）

$$D \rightarrow \frac{A+B}{A+B+C} \times 100 \%$$

➤ 決標予優採廠商：A。決標予一般廠商：

B

- 未達 150 萬元未訂定優先採購規定（不論何種招標方式）

➤ 決標予優採廠商：A。決標予一般廠商：列入 C，契約得規定決標金額之 10 % 分包予優採廠商。

- 150 萬元以上如何處理？（不論何種招標方式），建議採分包予優採廠商。但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者，則列入 A。

優採平台簡介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優採商店查詢



採購公告專區



優先採購網路商城



教育訓練線上報名



優先採購專區 ▼ 優採廠商專區 ▼ 主管機關輔導查核 ▼ 資訊查詢專區 ▼ 教育訓練專區 ▼ 其他服務 ▼

優先採購廠商查詢



首頁 / 優先採購專區 / 優先採購廠商查詢

小 中 大 🖨️

縣市別

全部 ▼

機構商店名稱

廠商類型

全部 ▼

特色商店名稱

查詢

清除

共 0 筆 · 每頁顯示 10 ▼ 筆 / 第 1 ▼ 頁

進入商店	廠商名稱	特色商店名稱	廠商類型	地址	電話
------	------	--------	------	----	----

🏠
商店查詢

📢
採購公告

🛒
網路商城

🚫
違規廠商

<https://ptps.sfaa.gov.tw/front/ff0300>



飲食 居家生活 服務 文宣 輔助器具 其他

商城首頁 / 文宣 / 印刷 / 印刷排版設計類



找到 46 件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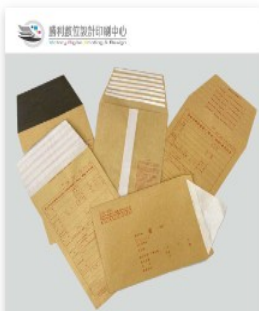
排序： 最新商品



信封印刷服務
公文封印刷
台灣身心障礙福利...
售價\$0



各式文件影印裝訂
勝利數位設計印刷...
售價\$0



各式專用機密公文封
勝利數位設計印刷...
售價\$0



絹印帆布袋
勝利數位設計印刷...
售價\$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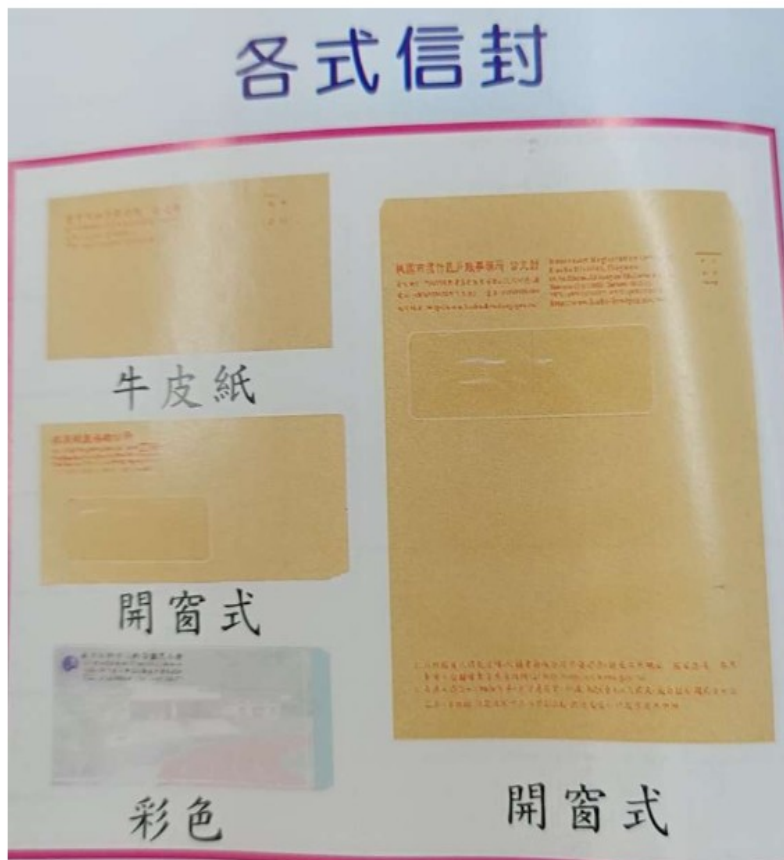


各式手提紙袋
勝利數位設計印刷...
售價\$0



各式公文封
勝利數位設計印刷...
售價\$0





信封/公文封/牛皮紙信封/開窗信封

產品類別：印刷 / 印刷排版設計類

商品提供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附設拾來運篆工作坊

店家電話：04-24850650

付款方式：銀行轉帳

送貨方式：宅配到府

運費：NT\$ 0

售價：**NT\$ 9,999**

數量： 還剩 9998 件

加入購物車

直接購買

收藏商品

原商品申請資訊

檢舉

商品說明

規格尺寸

注意事項

優先採購法規Q & A



首頁 / 資訊查詢專區 / 優先採購Q & A

小 中 大

Q & A搜尋



義務採購單位

優先採購廠商



商店查詢



採購公告



網路商城



課程報名

法規與定義

優採平台公告之優採廠商是否為（例如：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廠商？若「義務採購單位」為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如何執行優採辦法之優先採購？



由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開設的公司或進用身心障礙者是否亦屬優採廠商？



若採購項目符合優採辦法辦理優先採購，但又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規定時，究應依何者辦理？



資料下載專區



首頁 / 資訊查詢專區 / 資料下載專區

小

中

大



請輸入關鍵字搜尋



110-12-30 110年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教育訓練研習課程簡報 (機關)



110-12-30 110年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教育訓練研習課程簡報 (廠商)



1



商店查詢



採購公告



網路商城



課程報名

操作手冊與教學影片



首頁 / 教育訓練專區 / 操作手冊與教學影片

小 中 大 圖

操作手冊下載

- ▶ 「優先採購廠商」平台操作說明簡報
- ▶ 「義務採購機關」平台操作說明簡報
- ▶ 優先採購教育訓練手冊



商店查詢



採購公告



網路商城



課程報名

教學影片



- 食品
- 餐飲服務
- 園藝產品
- 演藝服務
- 手工藝品
- 清潔用品
- 家庭用品
- 清潔服務
- 洗車服務
- 洗衣服務
- 輔助器具
- 交通服務
- 印刷
- 客服服務
- 代工服務
- 其他

全部

優採公告事

首頁 / 優先採購專區 / 優

義務採購單位

商品服務名稱

商品主類別

生產縣市

全部

商品次類別

全部

查詢

清除

共 0 筆，每頁顯示 10 筆 / 第 1 頁

檢視

義務採購單位

商品服務名稱

主類別

次類別

公告期限

採購公告金額



小

中

大



[更多消息](#)

優採公告專區

檢視	採購單位名稱	商品服務名稱	主類別	次類別	採購公告金額
	國立中興大學	0819 智慧製造跨校專利媒合會-便當	食品	便當餐盒類	
	國立中興大學	0819 智慧製造跨校專利媒合會-活動場佈、文宣品、看板	印刷	印刷排版設計類	
	國立中興大學	0806 醫療照護 跨校專利媒合會-便當	食品	便當餐盒類	
	國立中興大學	0806 醫療照護 跨校專利媒合會-活動場佈、文宣品、看板	印刷	印刷排版設計類	
	南投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	會議便當	食品	便當餐盒類	2,300

[更多公告](#)

公告採購 3 天（工作日）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優採公告專區管理

優採公告專區招標公告

優採公告專區決標與問答

義務採購填報管理

系統及權限管理

教育訓練管理

登出

Home / 優採公告專區管理 / 優採公告專區招標公告 / 查詢作業

操作手冊 | 個人資料維護

查詢作業

採購單位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選擇...

商品服務名稱

主類別

全部

公告期限

~

採購公告金額

~

案號

生產縣市

全部

次類別

全部

查詢

清除

新增

共 0 筆，每頁顯示 10 筆 / 第 1 頁

檢視	刪除	編輯	抽回	採購單位名稱	商品服務名稱	主類別	次類別	公告期限	採購公告金額	公告狀態
----	----	----	----	--------	--------	-----	-----	------	--------	------

本系統是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劃建置
諮詢服務專線：02-27821158 電話：02-27858898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Family Services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無障礙標準 2.1
ACCESSIBILITY

©2020 本網站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版權所有，未經允許，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和採用

訪客人數: 1005609 人次

查詢填報績效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審務填報 25分02秒 採購平台 網路商城 操作諮詢

優採公告專區管理
 義務採購填報管理
 系統及權限管理
 教育訓練管理
 登出

家 / 義務採購填報管理 / 義務採購資料填報 / 查詢作業

操作手冊 | 個人資料維護

義務採購資料填報

查詢作業

年度
 機關單位
 審核狀態

共 1 筆，每頁顯示 筆 / 第 頁

檢視	刪除	編輯	列印	抽回	年度送審	年度	機關代碼	機關單位	身障團體成交金額(A)	經公告/議價未成交金額(B)	不經優採成交金額(C)	優採達成比率(%)	審核狀態
						114	A51010200P		40,200	0	0	100%	草稿

1

本系統是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劃建置
 諮詢服務專線：02-27821158 電話：02-27858898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本網站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版權所有，未經允許，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和採用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無障礙標準2.1
ACCESSIBILITY

訪客人數: 1005609人次

填報績效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登入

密碼

23分28秒



 採購平台

 網路商城

 操作諮詢

優先採購專區管理

義務採購填報管理

系統及權限管理

教育訓練管理

登出

Close

↑ 義務採購填報管理 / 義務採購資料填報 / 修改作業

義務採購資料填報

操作手冊 | 個人資料維護

修改作業

年度114

審核狀態草稿

機關單位

上級機關單位

身障團體成交金額(A)40,200編輯

經公告/議價未成交金額(B)0編輯

不經優採成交金額(C)0編輯

政府採購網介接資料編輯

優採達成比率(%)100%
(A+B)/(A+B+C)

暫存年度送審下載匯入格式匯入列印彙整表返回

本系統是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劃建置
諮詢服務專線：02-27821158 電話：02-27858898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無障礙標準2.1
ACCESSIBILITY

©2020 本網站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版權所有，未經允許，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和採用

訪客人數: 1005609人次

95

優採公告專區管理

義務採購填報管理

系統及權限管理

教育訓練管理

登出

Close

/ 義務採購填報管理 / 義務採購資料填報 / 修改作業 / 優採成交資料(A)

[操作手冊](#) | [個人資料維護](#)

義務採購資料填報

優採成交資料(A)

採購對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就業發展協會

選擇...

採購(決標)日期 114/04/29 ~

採購金額 28500 ~

查詢

清除

返回

新增

匯出

共 1 筆，每頁顯示 10 筆 / 第 1 頁

小計：40,200

檢視	刪除	編輯	採購(決標)日期	採購來源	採購對象	商品服務名稱	採購金額	內部單位(科、處、室...)	填報者	填報時間
			114/03/05	自行採購	智光身心障礙福利促進協會	各類印刷排版	40,200		雷雅娟	114/03/10 15:00:24

1

本系統是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劃建置
 諮詢服務專線：02-27821158 電話：02-27858898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本網站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版權所有，未經允許，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和採用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訪客人數: 1005609人次

DD3713147B1B718FF5AC07CBF02680C7C37CA84E.jpg

新分頁

【廣播】三十分鐘講完老子

首頁 - Google 臺灣硬盤

pts.sfaa.gov.tw/portal/PriorityQueryA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優先公告專區管理

義務採購填報管理

系統及權限管理

教育訓練管理

登出

義務採購填報管理

義務採購資料填報

修改作業

優先採購

義務採購資料填報

優採成交資料(A)

優採成交資料清單_新

新增

匯出

檢視

刪除

編輯

採購(決標)日期 *

單位名稱 *

內部單位(科、處、室...) *

採購來源 *

採購對象 *

商品服務名稱 *

主類別 *

次類別 *

採購金額 *

備註

海報、會刊、書籍等

中秋節禮盒

領航/梅肉(冰梅)

領航/青提子

芝麻冰淇淋

領航/南瓜子

名片

海報卡片

個性化印章

個性化卡通姓名印章

分裝及包裝物品

鐘

便當 (已於109年9月28日停止販售)

蔬果茶葉

有機蔬菜水果

糕餅

糕餅

會議茶點

網站設計/網頁設計/無障礙網頁/全文檢索

清潔用品

請選擇

儲存

取消

系統登入

歡迎蒞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27分44秒

採購平台

網路商城

操作諮詢

操作手冊

個人資料維護

選擇...

共 1 筆，每頁顯示 10 筆 / 第 1 頁

小計：40,200

處、室...)

填報者

填報時間

分院

露雅娟

114/03/10 15:00:24

本系統是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劃建置
諮詢服務專線：02-27821158 電話：02-27858898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本網站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版權所有，未經允許，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和採用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無障礙標準 2.1
Accessibility 2.1

訪客人數: 1005609人次

下午 03:20

優採公告專區管理

義務採購填報管理

系統及權限管理

教育訓練管理

登出

Close

[/ 義務採購填報管理](#) / [義務採購資料填報](#) / [修改作業](#) / [優採成交資料\(A\)](#)

[操作手冊](#) | [個人資料維護](#)

義務採購資料填報

優採成交資料(A)

優採成交資料清單_新增

採購(決標)日期 * 114/04/29

單位名稱 *

內部單位(科、處、室...)

採購來源 *

自行採購

採購對象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選擇...

商品服務名稱 *

海報、會刊、書籍等

主類別 *

印刷

次類別 *

印刷排版設計類

採購金額 *

28500

備註

儲存

取消

新增

匯出

檢視

刪除

編輯



選擇...

共 1 筆, 每頁顯示 10 筆 / 第 1 頁

小計: 40,200

處、室...)

填報者

填報時間

分院

雷雅娟

114/03/10 15:00:24

本系統是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劃建置
 諮詢服務專線：02-27821158 電話：02-27858898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本網站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版權所有，未經允許，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和採用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訪客人數: 1005609人次

- 優採公告專區管理
- 義務採購填報管理
- 系統及權限管理
- 教育訓練管理
- 登出

Close

家 / 義務採購填報管理 / 義務採購資料填報 / 修改作業 / 優採成交資料(A)

操作手冊 | 個人資料維護

義務採購資料填報

優採成交資料(A)

採購對象

選擇...

採購(決標)日期

 ~

採購金額

 ~

查詢

清除

返回

新增

匯出

共 2 筆，每頁顯示 10 筆 / 第 1 頁

小計：68,700

檢視	刪除	編輯	採購(決標)日期	採購來源	採購對象	商品服務名稱	採購金額	內部單位(科、處、室...)	填報者	填報時間
			114/04/29	自行採購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海報、會刊、書籍等	28,500		雷雅娟	114/07/30 15:21:38
			114/03/05	自行採購	智光身心障礙福利促進協會	各類印刷排版	40,200		雷雅娟	114/03/10 15:00:24

1

本系統是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劃建置
諮詢服務專線：02-27821158 電話：02-27858898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本網站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版權所有，未經允許，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和採用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Unit and Family Welfar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Family Welfare



無障礙標準 2.1
ACCESSIBILITY

訪客人數: 1005609人次

肆、缺失案例宣導

114年度未達法定比率之義務採購單位清冊(中央部會及公營事業)

序號	機關屬性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成交金額 (A)	成交金額 (B)	年度優先採購金額 (A)+(B)	成交金額 (C)	年度決算金額 (A+B+C+D)	達成比例 ((A+B)/D)	未達法定比率原因
1	中央部會 所屬單位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700	556,558	561,258	8,830,078	9,391,336	5.98%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提供之物品或服務品質有待提昇或未符本機關/單位需求，致購買意願不佳，未能達成本年度法定採購目標。
2	中央部會 所屬單位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63,620	0	563,620	7,185,973	7,749,593	7.27%	承辦人法規實務或系統操作不熟悉。
3	中央部會 所屬單位	教育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42,160	0	842,160	7,875,140	8,717,300	9.66%	機關/單位未購列未達法定比率原因、相關佐證資料或有其他未列於前6點之原因說明。
4	中央部會 所屬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新竹 榮民服務處	0	0	0	8,498	8,498	0%	機關/單位未購列未達法定比率原因、相關佐證資料或有其他未列於前6點之原因說明。
5	中央部會 所屬單位	台灣中油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 限公司測滑油事 業部	0	0	0	358,389	358,389	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提供之物品或服務品質有待提昇或未符本機關/單位需求，致購買意願不佳，未能達成本年度法定採購目標。
6	中央部會 所屬單位	台灣中油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 限公司石化事業 部	0	0	0	1,074,293	1,074,293	0%	機關/單位未購列未達法定比率原因、相關佐證資料或有其他未列於前6點之原因說明。

114年度未達法定比率之義務採購單位清冊(地方政府)

序號	機關屬性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成交金額 (A)	成交金額 (B)	年度優先採購金額 (A)+(B)	成交金額 (C)	年度決算金額 (A+B+C+D)	達成比例 ((A+B)/D)	未達法定比率原因
1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0	0	0	7,120	7,120	0%	本機關/單位地處偏遠或是離島地區，缺乏提供物品及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致辦理優先採購有執行上之困難。
2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綠島鄉公 館國民小學	0	0	0	99,000	99,000	0%	本機關/單位地處偏遠或是離島地區，缺乏提供物品及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致辦理優先採購有執行上之困難。
3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立富強國民 中學	30,670	0	30,670	299,454	330,124	9.29%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提供之物品或服務品質有待提昇或未符本機關/單位需求，致購買意願不佳，未能達成本年度法定採購目標。
4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0	0	0	59,166	59,166	0%	承辦人法規實務或系統操作不熟悉。
5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馬光國民 中學	4,000	0	4,000	61,985	65,985	6.06%	本機關/單位地處偏遠或是離島地區，缺乏提供物品及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致辦理優先採購有執行上之困難。
6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東勢鄉民 代表會	0	5,400	5,400	50,600	56,000	9.64%	本機關/單位地處偏遠或是離島地區，缺乏提供物品及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致辦理優先採購有執行上之困難。
7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屏東縣政府衛生 局	屏東縣萬丹鄉衛生 所	205	0	205	55,619	55,824	0.37%	承辦人法規實務或系統操作不熟悉。
8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屏東市唐 榮國民小學	0	0	0	11,902	11,902	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提供之物品或服務品質有待提昇或未符本機關/單位需求，致購買意願不佳，未能達成本年度法定採購目標。
9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三地門鄉 泰山國民小學	0	0	0	52,900	52,900	0%	機關/單位未購列未達法定比率原因、相關佐證資料或有其他未列於前6點之原因說明。
10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里港鄉塔 樓國民小學	0	0	0	14,950	14,950	0%	因本機關/單位承辦人員更迭，未請優先採購相關法令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操作，故未能達成本年度法定採購目標。
11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佳冬鄉民 代表會	0	0	0	74,800	74,800	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提供之物品或服務品質有待提昇或未符本機關/單位需求，致購買意願不佳，未能達成本年度法定採購目標。
12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南投縣政府衛生 局	南投縣中寮鄉衛生 所	0	0	0	0	0	0%	承辦人法規實務或系統操作不熟悉。
13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立鹿谷國民 中學	0	0	0	0	0	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提供之物品或服務品質有待提昇或未符本機關/單位需求，致購買意願不佳，未能達成本年度法定採購目標。
14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信義鄉地利 國民小學	0	0	0	0	0	0%	承辦人法規實務或系統操作不熟悉。
15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仁愛鄉中正 國民小學	0	0	0	14,417	14,417	0%	本機關/單位位處原住民族地區，必須依原住民族工作保護法優先採購原住民生產物品或服務提供，致辦理優先採購有執行上之困難。
16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馬鞍山鄉公 所	0	0	0	10,890	10,890	0%	本機關/單位地處偏遠或是離島地區，缺乏提供物品及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致辦理優先採購有執行上之困難。
17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金湖鎮民 代表會	0	0	0	0	0	0%	本機關/單位地處偏遠或是離島地區，缺乏提供物品及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致辦理優先採購有執行上之困難。
18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立三民國 民中學	0	0	0	7,808	7,808	0%	本機關/單位地處偏遠或是離島地區，缺乏提供物品及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致辦理優先採購有執行上之困難。
19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玉里鎮松 浦國民小學	4,400	0	4,400	47,056	51,456	8.55%	承辦人法規實務或系統操作不熟悉。
20	地方政府 所屬單位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萬榮鄉萬 榮國民小學	5,467	0	5,467	62,000	67,467	8.1%	本機關/單位位處原住民族地區，必須依原住民族工作保護法優先採購原住民生產物品或服務提供，致辦理優先採購有執行上之困難。

1. 部分義務採購單位成交金額 (C) 填報 0，可能嗎？
2. 後續擴充如何計入績效？例如 113 年度採購，114 年後續擴充？【以決標年度計算績效】
3. 開口契約，以決標金額或實際訂購金額列入績效？【可修訂績效金額】
4. 政府採購網系統（公開取得），僅有是否優先採購，但無確認是否優先採購品項？【公告及決標系統尚須優化，以利準確統計】
5. 善用未達公告金額限制性比價或議價？
6. 採購調查與預劃作為，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善用分包或分別採購之規定？
7. 訂有優採廠商優先決標之規定（未達公告金額），優採廠商無法決標時，始有決標予一般廠商列入 B。
8. 未訂有優採廠商優先決標之規定（不論金額），屬一般性決標程序，即一般廠商與優採廠商公平競爭。優採廠商決標列入 A；一般廠商決標列入 C 【未達公告金額】。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